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各學年度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介聘縣內他校規範作業。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申請介聘之服務條件。（第五點）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縣為辦理縣立國民小學、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及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u>第十一條</u>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本縣為辦理縣立國民小學、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及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u>遷調</u>及介聘辦法」第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及條文,爰修正規定內容。</p>
<p>五、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含公幼)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在該任教類別班級需服務滿規定期限,始得轉任原校普通班,但可以參加同類 	<p>五、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含公幼)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在該任教類別班級需服務滿規定期限,始得轉任原校普通班,但可以參 	<p>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爰酌修本點第二款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規定,原第二目至第四目遞移為第三目至第五目。</p>

科別縣內外介聘。

(二)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為原則，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等)符合前二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4.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特殊)地區。
5.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加同類科別縣內外介聘。

(二)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為原則。(服務條件不採計兵役年資)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等)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3.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特殊)地區。
4.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